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7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472,500 股，占总股本 8.5684%。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3号）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45,298,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23元/股，于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30,825,900	36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21,200	12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47,500	12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36,100	12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2,500	12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67,700	12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17,500	12
合计		<b>245,298,400</b>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016年09月12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016年09月12日	1年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472,500 股, 占总股本 8.5684%。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21,200	38,021,200	2.8459%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47,500	25,347,500	1.8973%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36,100	14,636,100	1.0955%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2,500	13,082,500	0.979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67,700	12,767,700	0.9557%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17,500	10,617,500	0.7947%
合计		<b>114,472,500</b>	<b>114,472,500</b>	<b>8.5684%</b>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392,518	26.00%	-114,472,500	232,920,018	17.43%
1、高管锁定股	1,482,686	0.11%	0	1,482,686	0.11%
2、首发后限售股	345,599,368	25.87%	-114,472,500	231,126,868	17.30%
3、首发前限售股	310,464	0.02%	0	310,464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586,746	74.00%	+114,472,500	1,103,059,246	82.57%
三、总股本	1,335,979,264	100.00%		1,335,979,264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